



经济时评

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衡量标准之一，也是我国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的必经之路和本质要求。产业中高端化是在原有基础上，其产业结构、产业要素、产业价值等不断向更科学、更高效、更高端演进的可持续发展进程。但在大力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的进程中，需要避免产业中高端化的认识误区。

产业中高端化不能简单等同于高端产业

产业中高端水平是相对于旧有的产业而言，应当是生产效率更高、劳动报酬更高、资本回报更高、能源消耗更低的产业，它不仅来自于产业内部创新驱动，也来自于产业外部的需求提升。

美国对高端产业明确了两个界定标准，即每个产业工人研发支出超过450美元或位于本产业的前20%，且产业队伍中获得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学位人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或本产业所占比重达到21%即为高端产业。然而，在我国经济驱动要素转型升级时期，呈现出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等产业“多重并进”的演进现象，产业中高端化不能狭义定义为特指某些高端产业，不能简单用“去”的方式实现产业高端化，今天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去”是去落后产能、去僵尸企业、去无效供给，它不是通过“去旧产业”“去传统产业”来实现产业中高端化。因此，产业的中高端化不仅指整体产业体系的高端，而且涵盖部分产业链的高端、单个产业周期的高端、某个产业环节的高端，甚至在特定市场领域的高端等实现路径。

产业中高端化的根本来源是创新而不是拿来

一直以来，后发国家的创新路径基本上是跟随发达国家，采取模仿和引进的创新方式。但实践证明，只是模仿和引进，这类国家将永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我国产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实现了由模仿思维到创新思维、追随经济到引领技术、劳动经济到智慧经济三个方面的转变，正处于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与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双峰逼近”时期，同时发达国家加速制造业回归与加剧贸易保护更强化了我们自主创新信念。只有与发达国家进入同一创新起跑线，才能进入共同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领域，才能真正实现产业中高端化，不至于陷入产业“新瓶装旧酒”的怪圈。

产业中高端化的实现方式是通过创新要素提升产业效率，它不仅需要产业内部的资源配置，更需要产业外部的支撑环境。产业内部源于通过技术、资本、劳动力等边际供给要素最大化实现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产业外部根本在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产业所需的各类资源能够在企业间、产业间、区域间自由流动，政府致力于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通过产业内、外部协调运行，推进创新要素不断释放，促进产业效率不断提升。

产业中高端化的核心是制造业而不是其他

从发展的实际来看，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发展中后期阶段，制造业始终是我国的立身之本。即使在制造业规模仅占GDP总量11%的美国而言，据MAPI（美国机械及联合产品研究所）测算，制造业的乘数效应高达3.6。因而，无论第三产业比重有多高，它都是建立在第二产业基础之上。

从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行业跨界、价值交融与分享经济等新型业态出现，推动产业链价值提升是产业中高端化的有效途径，而产业趋长、趋专、趋轻则是重要的表现形式。首先是“趋长”发展，以传统产业升级为代表。产业链条向“微笑曲线”

避免产业中高端化的认识误区

□ 张璇

两端的研发、创意、品牌与服务延伸，是众多产业关注与惯用的发展方式。其次是“趋专”发展，以新型制造业模块化为代表。高度模块化的产业价值链不仅可以将各个环节独立完成，也可以将各环节交织融合，实现在全球价值链中摆脱低端洼地的产业升级路径。最后是“趋轻”发展，以现代分享经济为代表。最初的分享经济是1984年在西方经济滞胀的状态下威茨曼提出的，即让员工工资与企业收益挂钩。今天的分享经济是利用轻快的互联网渠道，实现各个不同产业链的嫁接，达到资源配置最大化效应。因此，对产业中高端化的理解既不能本末倒置，也不能漫无边界，要始终坚持以制造业为核心的发展路径，无论今天给制造业赋予了“质造”或“智造”等不同的内涵要求，它都是建立在“制造”的基础之上的。

中高端产业的培育要恒定坚持而非“下跳棋”

经济的复杂性与制造业的知识及能力直接相关。在产业不断升级的过程中，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体系、创新能力、人才供应、制造水平等内在因素都会不断提高。也只有内在因素的提高，产业才能向更新兴、更先进、更高端的方向发展。

产业前进的方向要以持续化为本根，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产业科技含量不断提升。无论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还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谋划，都离不开科技这个最根本的产业要素。二是产业绿色水平不断提升。伴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标准的不断提高，绿色低碳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为产业发展的首要条件。三是产业开放水平不断提升。随着产业分工向协作化、精细化的发展，只有占据全球价值链的中高层，在保证出口产品数量的基础上提升出口产品的质量，我国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才能得到持续优化。可见，科技、绿色与开放是产业可持续发展方向，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四处撒网，更不能频下跳棋，应该瞄准目标、发挥优势、恒定坚持，着重培育具有持续效益或潜在增长力的产业。

以综合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 陈 龙

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应对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培育新竞争优势的重大举措。由于造成企业税负敏感的因素较为复杂，并且需缓解因降低税费负担而带来的财政收支压力，因此，需要统筹税费关系、财力分配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行综合系统性改革，降低企业和居民的税负感，激发经济活力。

降低税费负担是应对新变化、培育新优势的重大举措

尽管从宏观税负核算口径来看，近几年我国的宏观税负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大致相当，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但企业、居民实际税负感普遍较重却是个不争的事实。之所以出现这种“宏观不重、微观重”的状况，主要在于宏观税负结构、税收制度、税费关系中存在诸多不合理因素。宏观税负只是衡量总体税负水平的一个指标，无法反映微观主体的税负结构状况。

不同纳税主体，其税负感重的原因并不相同。在经济下行期，随着利润下降，企业税负感重的问题凸显出来。无论企业盈利状况如何，即便是亏损，也都需要缴纳增值税。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费、基金、乱摊派和乱罚款等，加重了企业的税负感。而居民税负感则与居民的实际支付能力、生活成本以及公共服务状况密切相关。对于低收入者而言，虽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显性纳税不多，但却承担了大量通过商品价格转来的隐性税负，尤其是在居民住房、医疗、教育等生活成本较高的情况下，时常陷入“钱总不够花”的窘境，造成其税负感相对较重。对于中等收入者而言，既需要间接承担企业转嫁而来的商品税，又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且个人所得税没有根据其负担情况做应有的抵扣，致使其税负感较重。与上述纳税群体相比，高收入人群由于收入来源的多样化、避税方式较多等因素，其税负则相对较低。

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可产生“一石多鸟”的效果。这一举措有助于激发经济活力，稳固增长的基础，扭转经济下行趋势。通过进一步减税降费，降低企业成本，使其“轻装上阵”，对于稳定市场预期、激励民间投资、推动经济根本好转，依然重要而紧迫。同时，通过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可产生价格传导和分配效应，释放国内消费需求，打造新的市场优势，抵消全球需求低迷的不利影响，增强经济持续发展的动力。

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有利于增强应对国际形势新变化的主动性和能力，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构筑全球新

战略。近年来，我国发展的基础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要素成本快速上升，人口老龄化加速，原有的劳动力优势、制造优势、低成本优势等逐渐减弱或消失。世界格局和全球化进入纵深调整期，对我国的不利因素在增加，中国制造业遭遇发达国家的再工业化和周边国家的工业化的严峻挑战。这都需要我国主动求变，拿出应对方案，降低企业，特别是制造企业成本，打造税制优势，并以此促进原有优势转化和升级，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的重心在于优化税制和改善营商环境

近年来，国家频频出台减税降费措施，但企业普遍反映税负感仍很重。这其中既有抵扣不足、规定不统一和模糊等政策设计的问题，也有无法落地、操作偏差等执行和征管的问题，使减负效果“打了折扣”，但究其根本在于税制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不适应、政府收入体系的不合理、营商环境不佳和综合成本过高等因素。

税制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不适应。经济新常态下，我国发展的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税制对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的抑制效应凸显。在很长一段时间，由于要素成本较低、全球需求旺盛、企业利润水平可观，间接税对经济增长的抑制作用不明显。但当前由于发展环境的重大变化，这一状况已发生根本改变，间接税对经济增长的抑制效应凸显出来，加重了企业和居民的税负感。一方面，要素成本快速上升、全球需求低迷和产能过剩引起的供求弹性的变化、利润空间的压缩等条件变化，放大了间接税对商品价格以及对生产者和消费者行为的扭曲，这对制造业企业、初创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企业发展极为不利，也抑制了企业转型升级的能力。另一方面，间接税比直接税更具累退性，低收入阶层由于基本生活支出占可支配收入比重高，承受了相比而言较高的税负，造成了税收不公平。同时，这也抑制了居民的消费能力，在外部需求减少的情况下，对经济的收缩、抑制效应更为明显，削弱了经济增长的动力。

受制于现有税制结构，零敲碎打、修修补补式的减税方式，效果显然不会明显。要想真正降低企业和居民的税负感，就必须从解决税制结构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不适应着手。

政府收入体系的不合理。税收收入占比较低，税费关系不合理。2015年，虽然我国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2%，但如果以全口径的政府收入核算，则税收占比仅为55%。目前涉企收费、基金等项目依然偏多，扭曲了税费关系。仅行政事业性收费就包含92大项，而每一大项下又有若干个“目”级小项，合计起来多达数百项；基金预算中收入种类也



接近40项。目前，除了社保缴费较高之外，企业普遍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教育费附加以及工会会费等反映也比较强烈。这些种类繁多、政出多门、设计不合理的基金、收费，特别是一些不规范、设计不合理的收费，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负担，不能只着眼于税，需要进一步清理收费、基金，构建合理的税费关系。

营商环境不佳、综合成本过高。这不仅加重了企业负担，也削弱了减税降费效果。由于行政惯性和制度不完善、改革不到位等，导致制度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用能成本、土地成本、融资成本、物流成本等综合成本较高。同时，还存在中介、行业协会、涉企收费不规范问题，有的地方甚至较为混乱，加重了企业的负担。此外，由于市场交易不公平和市场保护机制不完善，使企业的打假成本、产权保护成本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企业负担。为此，必须综合考虑这些因素，着力于优化营商环境，否则，就会“按下葫芦起了瓢”，导致减税降费效果不佳，无法真正解决企业税负感重的问题。

推行综合系统性改革，降低税费负担，打造新优势

由于造成企业和居民税负感重的因素比较复杂，再加上需要缓解因降低税费负担而带来的财政收支压力，因此，要统筹税费关系和财力分配，推行综合系统性改革，完善有利于制造业发展和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推行公共资源全局调整，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和居民的税负感。

完善促进制造业发展和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消除抑制产业升级的税收因素。一是下调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率。考虑中央与地方的承受能力、纳税人税负结构、税收征管以及国外税制等多种因素，建议适度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和企业所得税税率，合并简化税率结构。通过这种税率普降，降低企业负担，增强其活力和对外竞争力，同时为房地产税等腾出征收“空间”。二是调整、完善个人所得税。加快改革个人所得税的分类税制模式，综合考虑家庭成员的收入和支出因素，扩大减除费用范围和标准，将家庭教育支出、医疗费

用、房贷利息、房租等设置成独立的扣除项目，在税前扣除。三是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水平，并针对部分奢侈性产品和特殊消费行为，开征特别消费税。四是加快开征针对个人居住的房地产税，研究制定遗产税、赠与税等。但需注意，应以不增加中低收入者的税负为制度设计的前提。

推行公共资源全局调整，缓解财政压力，激活经济活力。一是调整地方国有资本（资产）存量结构，在做强、做优、做大的前提下，兼并重组、处置低效国有资产，解决因地方融资平台和“僵尸企业”而导致的经济资源配置低效问题，激活社会资本，使资源在社会整体层面得到优化配置。二是将部分国有产权划归社保，充实社保实力，减轻财政压力。同时，建立更为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三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改革国有土地出让金等收入和资金使用机制，增强地方政府统筹财力的能力。实质性推进专项资金清理，减少专项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调整债务结构，适当扩大中央债务规模，提升赤字政策的效果。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除债务置换之外，还应采取转换股权、资产证券化、信托等方式消化存量债务，压缩地方政府及其融资平台的债务规模。

统筹税费关系，清理各类收费、基金。一方面，清理、降低政府性收费、基金。继续大幅降低社会保障缴费率，减轻企业负担、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收费，适时取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建设基金等基金、收费。另一方面，清理规范社团、中介服务项目和收费，取消或降低部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降低企业综合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以简政放权与能力建设相结合，加快推进政府综合改革，规范和明确政府的权力边界和职责范围，取消和调整制约经济发展和束缚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的行政审批事项，更好地向市场和社会放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行电力市场化改革、土地出让制度改革，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完善惩戒机制，培育市场契约精神，鼓励和保护企业创新，降低企业维权、打假等成本。

热点透析

如何有效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 方兰欣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是转方式调结构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已经实现一部分人和地区先富起来的阶段性目标，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逐步扩大。但无论从哪个角度衡量，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依旧偏低，难以支撑国内消费需求和社会长治久安的要求。如：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课题组调查显示，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约3亿人，仅占总人口比重的23%~25%。相比较于意大利、日本、西班牙、英国等中产阶级群体占成年人口55%以上，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有效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需要协调发挥政府、企业与社会的力量，通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收入分配制度、提高教育质量与教育公平、弘扬勤劳致富精神与发挥企业家作用、强化产权保护等多措并举，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让更多人分享改革发展新成果。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进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做大蛋

糕。实践证明以资源、环境和低成本劳动力为代价的经济增长模式很有效，但是，这条老路已经走到尽头了。要生存、要发展，就只能从资源驱动、资本驱动的老路转向创新驱动的新路上。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在保障就业的同时努力提高产能与效益，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际上是利益分配的一次重大调整，需要进一步理顺收入分配制度。统计数据显示，2000年到2010年，劳动报酬初次分配占比由53.3%降到47.8%，我国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制度受到挑战。应当在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资性收入以巩固按劳分配的主体性地位。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需要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征收制度，让高收入群体承担其理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并适当让利。针对贫富差距持续性拉大，利益固化与财富家族化传递形式日益凸显的趋势，适时开征遗产税让社会财富造福于社会也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所不能回避的问题。

提高教育质量，推动教育资源均等化。教育是实现阶层流动培育中等收入

群体的有效方式。现代教育是近代以来工业化的产物，主要是培养适应现代工业体系生产方式与城市化生活方式需要的后备力量，这就是高校毕业生不愿去农村、不懂农业生产、不适应农民生活的根本性原因。农村新生代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指向，要实现农村新生代步入中等收入群体必须有针对性地教育进行改革。各地方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抓住国家教育资源均等化战略的有利契机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广大农村新生代群体与城市低收入群体步入中等收入群体提供智力支持。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广大低收入群体徘徊在贫困线边缘，而中等收入群体光鲜的背后也存在着因房致贫、因病致贫等巨大风险。因此，财政倾斜基础上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完善住房、生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的社会保障体系是保障民生壮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基本要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和社会要多措并举努力化解高房价对广大农村毕业生与农民工群体市民化过程中带来的巨大压力与阻滞力。

弘扬勤劳致富精神，发挥企业家作用。人民群众是财富的创造者，幸福生

活有赖于每一个人的不懈奋斗。要在社会保障兜底的基础上突出能力本位，大力弘扬勤俭节约、劳动致富的精神以激励广大低收入者通过自己的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创造幸福美好新生活。企业家是社会的精英，是重要的生产力要素。企业家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做大做强企业保障各种要素投入获得回报的同时适当让利以改善职工待遇与福利，帮助更多人创业增收进入中等收入群体。

加强产权保护，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增强中等收入群体安全感与获得感。财产是人格、自由与体面生活的前提。建立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保护，实际上就是在维护国民的人格、自由与尊严。全社会都要树立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底线意识，政府要做好产权确权与登记，在征地、拆迁、租赁等活动中带头遵守、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要求，增强全民财产安全感。通过提高居民的财产性收入，进一步壮大中等收入群体，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

发展与现代化